福建投资集团（福清）水务有限公司
收文 〔2016〕第779号
2016年12月15日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融发改综〔2016〕265号　　签发人：张明星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福清市水利局水政大队、福清市水务公司、闽调中心、东张水库管理局：

为加大污水处理力度，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由现行每立方米0.80元调整为0.95元，非居民由现行每立方米0.80元调整为1.40元。

二、调整范围和对象：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为凡在城区、融侨开发区、龙江中上游流域以及建有排污处理设施的镇区范围内（含自备井和江河湖泊取水）的所有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三、执行范围：居民生活污水包括城乡居民住宅及其附属设

施（指物业服务、门卫、消防、车库）等生活用水；学校（含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学用水和学生的生活用水；敬老院、孤儿院、救助管理站等提供住宿的收养、收容服务场所用水；生产经营企业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益性服务设施、农村非营利性公共活动场所用水。除了上述生活用水执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外的其他各类用水执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四、存在不同用水性质的混合用水户，能单独装表计量的，按用水性质分别计价；不能单独装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五、对城乡“低保”和“五保”家庭仍按每立方米0.30元的标准予以照顾，“低保”、“五保”家庭名单经所在镇（街）和民政部门共同确认后，由镇（街）统一造册报市人民政府核准。

六、执收单位：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由其所在区域供水的供水企业负责征收，自备水源单位的污水处理费由水利局水政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征收。

七、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12月12日

（联系人：杨德华　　联系电话：0591-85238961）

抄送：福州市物价局，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福清市住建局。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12月12日印发